基金管理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25日

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5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兴全合润分级混合		
场内简称	兴全合润		
基金主代码	163406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4月22日		
基金管理人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41,864,134.4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0-05-31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全合润分级混合	合润A	合润B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兴全合润	合润A	合润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406	150016	15001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1,123,414,848.49份	7,379,714.00份	11,069,572.00份

注:同2015年8月7日起,本基金名称由“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精选股票,以追求当期收益与实现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定性与定量研究相结合,在股票与债券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资产配置。本基金通过动态跟踪海内外主要经济体的宏观、政策、利率等宏观经济指标,以及估值水平、盈利周期、流动性、投资者心态等市场指标,确定未来市场变动趋势。本基金通过全面评估上述各种关键指标的变动趋势,对股票、债券等大类资产的风险和收益特征进行预测。		
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300指数+20%×中证国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产品,基金资产整体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较高,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品种。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产品,基金资产整体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较高,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品种。	根据本基合同AB份额与合同B份额的关系约定,合同A份额获高限出低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风险收益特征。	根据本基合同A份额与合同B份额的关系约定,合同B份额作为杠杆份额,因此,表现出比一般股票型份额更高的风险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冯晓蕊	张燕
	联系电话	021-20298888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fengxi@xyfunds.com.cn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0099,021-38824536	95555
传真		021-20298888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xy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98,167,584.72	394,124,689.85	290,925,636.31
本期利润	1,597,794,748.70	471,026,128.82	293,504,436.4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1.6582	0.4530	0.290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7.34%	38.33%	32.4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1.8794	0.5208	0.137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477,403,108.95	1,590,027,504.25	1,096,703,798.7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3.0454	1.6256	1.1752

注:1.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报规则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相关法规。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5.21%	2.02%	13.77%	1.34%	21.44%	0.68%
过去六个月	18.00%	2.70%	-11.98%	2.14%	29.98%	0.56%
过去一年	87.34%	2.30%	7.36%	1.99%	79.98%	0.31%
过去三年	243.19%	1.59%	43.69%	1.43%	199.50%	0.16%
过去五年	179.01%	1.48%	24.07%	1.28%	154.94%	0.2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2.56%	1.46%	21.07%	1.29%	181.49%	0.17%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80%×沪深300指数+20%×中证国债指数,在业绩比较基准的选取上主要基于如下考虑:沪深300指数和中证国债指数具有较强的代表性。沪深300指数选择中国A股市场市值规模最大、流动性强和基本因素良好的300家上市公司作为样本股,充分反映了A股市场的行业代表性,描述了沪深A股市场的总体趋势,是目前市场上较有影响力的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国债指数反映了交易所国债整体走势,是目前市场上较有影响力的债券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按下列公式计算:

Return t =80%×(沪深300指数t / 沪深300指数t-1)+20%×(中证国债指数t / 中证国债指数t-1 -1)

Benchmark t =(1+Return t)×(1+Benchmark t-1)-1

其中,t =1,2,3,…T,T表示时间截至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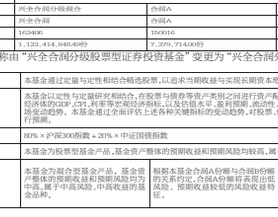

注:1.净值表现所取数据截至到2015年12月31日。

2.按照《关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编报规则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2010年4月22日至2010年10月21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运作期内也不单独对合润A份额与合润B份额进行收益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3]100号文》批准,于2003年9月30日成立,2008年1月2日,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08]6号》了公司股权变更申请,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AEGON International B.V)受让本公司股权并成为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完成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1%,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9%。同时,公司名称由“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7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08]888号文》,公司名称由“兴业全球人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亿元变更为人民币1.5亿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管理着十七只基金,分别为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特定机遇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稳健保本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胡吉宇	基金管理部投资部总监兼本基金、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2013年1月30日	–	7年	经济学硕士,2007年加入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专户投资理财投资经理。

注:1.职务指截止报告期末的职务(报告期末仍在任的)或离任前的职务(报告期内离任的)。

2.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基金成立时即担任基金经理)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指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

3.“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投资、研究等业务的年限计算。

4.2 管理人对投资纪律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管理人于2015年8月3日收到上海证监局发出的《关于对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要求对人员行为和异常交易加强日常管理,管理人已积极整改。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并将不时进行修订。本基金管理人主要从研究的公平、决策的公平、交易的公平、公平交易的监控评估、公平交易的报告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对公平交易行为进行规范,从而达到保证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目的。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从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环节严格把关,确保各投资组合之间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A股市场经历了历史罕见的剧烈波动,而其中,货币政策、金融市场创新业务以及情绪预期等影响因素远远超过经济及个股基本面变化因素,因此给基金的操作和配置选股上带来了极大的挑战。回顾全年操作,本基金15年1季度主要减少了去年底以来上涨较多的金融地产的配置,增加了包括医药、消费以及成长股相关的配置,将配置更加均衡化,主要原因是认为市场经历了14年下半年较长时间的上涨,部分行业可能有一定风险集聚,希望用均衡配置使得组合波动更小,但这实际证明我们对市场的判断略有偏差,15年1季度市场显著偏向成长股,均衡配置的效果一般。15年2季度随着市场快速上涨,本基金重点减持了前期持有的部分已泡沫化的成长股,降低了仓位,进行了主操作的主要原因是认为市场上绝大多数公司的股价已呈现泡沫,实际效果看,6月市场短时间内出现了极大的跌幅,本基金操作上做好了应对市场风险的准备,二季度的逢振荡跌收效较为良好,较好的控制了基金的风险暴露。本基金在15年3季度总体保持不高的仓位,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适度参与反弹,持仓结构上,总体增加了包括消费、医药等长期品种的相关配置权重,在市场企稳后,扩税性增持了部分前期跌幅较大的互联网、农业等弹性品种,选股思路加强合理性品种的权重,以期望组合能更好的分享市场反弹的收益。在4季度中旬时,本基金对成长股及传统蓝筹的持仓权重进行优化,操作主要基于市场经历了较长时间和较大幅度的反弹,部分公司再次进入泡沫区间,而低估值蓝筹品种本轮反弹较少,从价值和对角度具备较大吸引力,阶段性有望迎来较前期更好的相对收益机会,因此本着控风险的原则,本基金在4季度中后期适度增加了低估值蓝筹类品种的仓位权重,以期降低后期波动。整体看,二季度以来的基金操作相对业绩比较基准获得了显著的超额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87.3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7.3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6年,实体经济改善预期难言乐观;资金面进一步宽松空间十分有限,需警惕流动性扰动;注册制实施,股票供给压力大于2015年;目前市场总体估值不低。在此大背景下,2016年预期收益率应较今年有所降低,整体投资策略趋于谨慎。仍有如下积极因素值得关注,将成为本基金配置的主要指导基础:

(1)部分传统周期性行业,政策推动下行业供给收缩,有望带来企业盈利的边际改善。

(2)代表经济转型的方向性行业,如新消费、高端制造、农业现代化、信息产业等将有望获得政策与资本的持续推动,加速发展。

(3)前沿新兴科技不断涌现,相关领域必将成为资本关注的焦点。

(4)缺乏活力的传统旧经济领域,转型重组事件活跃,或蕴藏较好的挖掘机会。

2016年本基金将密切关注上述可能存在的积极因素变化方向,在控制风险的原则下,力争降低波动,积极为投资者创造长期投资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以下工作的开展,有力地保证了本基金整体运作的合法合规,从而最大程度地保护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实时风险监控:通过风控系统对本基金的运作进行实时监控,每日撰写监控日志,在此基础上每周撰写信息周报,对本基金遵守风控指标的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和提示。

2.加强事后人工分析,并定期撰写风险管理报告。除系统控制外,公司监察稽核部还对一些无法嵌入系统的风控指标进行了事后人工计算分析和复核,并同样反映在监控日志和信息周报中。此外,在每个季度结束之后,公司监察稽核部会对基金的流动性进行压力测试并出具书面报告,对旗下每只基金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价并形成风险分析报告,并提交公司领导和基金经理审阅。

3.进一步加强对公平交易的监控。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公平交易相关工作的不断深入开展,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公平交易执行和分析中的具体标准,将公平交易问题分为交易的公平执行和投资策略的公平,主要包括:(1)同确交易室的分单规则及其识别异常下单行为的职责,保证交易的公平;(2)通过IT检验、模拟利益输送金额、具体可疑交易分析等方法,对以往的下单及交易记录进行分析,保证投资策略的公平。

4.季度监察稽核和专项稽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管理公司投送监察稽核报告的通知》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规定,认真做好公司各季度监察稽核工作。对照中国证监会的季度监察稽核项目表,对本基金的守法合规情况进行逐条检视。此外,在公司监察稽核部对投研部门展开的专项稽核中,也会对本基金的业务进行全面检查。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1.估值委员会制定旗下基金的估值政策和流程,根据适当的估值方法,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采用的基金估值方法、政策和程序应经估值委员会审议,并报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2.估值方法确立后,由IT人员或IT人员协助估值系统开发商及时对系统中的参数或模型作相应的调整或对系统进行升级,以适应新的估值方法的需要。3.基金会计具体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确定的估值策略,并通过与托管行核对等方法确保估值准确无误;4.投资人员(包括基金经理)和极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及证券发行机构有关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基价估值造成影响的因素,并就可能带来的影响提出建议和跟见;5.监察稽核人员参与估值方案的制定,确保估值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对估值流程、系统估值模型及估值结果进行检查,确保估值委员会决议的有效执行,负责基金信息披露的定期和临时信息披露。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运作期内也不单独对合润A份额与合润B份额进行收益分配。

4.9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由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德师报(审)字(16)第P0669号
备注	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49,309,630.89	50,465,656.92
结算备付金		17,200,799.54	7,254,383.76
存出保证金		2,325,259.34	919,712.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33,772,293.67	1,603,354,114.89
其中:股票投资		3,002,672,062.37	1,367,478,411.2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31,100,206.30	236,875,703.3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1,917,712.47	5,429,526.0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675,936.54	2,351,828.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522,210,607.85	1,669,765,223.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2,4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30,778,620.30	3,623,753.30
应付赎回款		4,164,989.20	7,215,834.54
应付管理人报酬		4,307,716.86	1,950,025.16
应付托管费		717,952.83	325,004.1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557,801.69	3,989,861.6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80,418.02	333,240.54
负债合计		44,807,498.90	79,737,719.3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49,363,994.06	984,532,320.31
未分配利润		2,328,039,114.89	605,495,183.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77,403,108.95	1,590,027,504.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22,210,607.85	1,669,765,223.61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3.0454元,基金份额总额1,141,864,134.49份,其中:含润基金份额净值3.0454元,份额总额1,123,414,848.49份;含润A基金份额参考净值2.5169元,份额总额7,379,714.00份;含润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3.3978元,份额总额11,069,572.0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605,033,840.18	512,352,464.43
1.利息收入		9,059,387.63	4,758,536.4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151,961.49	610,023.03
债券利息收入		6,907,426.14	4,054,812.9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93,700.4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13,625,399.52	429,595,963.6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390,622,892.43	373,315,311.6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143,783.03	44,198,232.4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5,858,724.06	12,082,419.5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9,617,163.98	76,901,439.1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731,889.05	1,096,515.15
减:二、费用		67,249,091.48	41,326,335.61
1. 管理人报酬	7.4.8.2.1	33,731,766.74	20,524,627.27
2. 托管费	7.4.8.2.2	5,621,961.06	3,420,771.23
3. 销售服务费	7.4.8.2.3	–	–
4. 交易费用		28,843,350.50	13,626,825.28
5. 利息支出		644,825.41	3,255,918.7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44,825.41	3,255,918.76
6. 其他费用		407,187.77	498,182.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7,784,748.70	471,026,128.8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7,784,748.70	471,026,128.8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84,532,320.31	605,495,183.94	1,590,027,504.2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597,784,748.70	1,597,784,748.7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4,831,673.75	124,759,182.26	289,590,856.0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19,924,462.03	1,662,012,892.18	2,981,937,354.21
2.基金赎回款	-1,155,092,788.28	-1,537,253,709.93	-2,692,346,498.2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49,363,994.06	2,328,039,114.89	3,477,403,108.9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39,317,205.46	157,386,593.28	1,096,703,798.7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471,026,128.82	471,026,128.8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5,215,114.86	-22,917,538.16	22,297,576.7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56,778,976.56	320,382,438.03	1,277,161,414.58
2.基金赎回款	-911,563,861.69	-343,299,976.19	-1,254,863,837.8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84,532,320.31	605,495,183.94	1,590,027,504.2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兰荣 杨东 詹鸿飞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兴业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229号文《关于核准兴业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于2010年3月22日至2010年4月16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60468611_B04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0年4月22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328,967,444.3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于2011年1月1日起更名为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并于2015年8月7日起更名为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简称“合润基金份额”),兴全合润A基金份额(简称“合润A份额”)和兴全合润B基金份额(简称“合润B份额”)。合润基金份额在场外进行交易,合润A份额和合润B份额分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交易代码不同。合润基金份额在转托管至场内后,可按照4:6的比例分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类基金份额,即合润A份额和合润B份额。

本基金的每个运作期为三年,在运作期到期时,合润A份额与合润B份额按届时各自份额净值与合润基金份额净值之比折算为合润基金份额,折算后按所有合润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元,场内的合润基金份额将以4:6的比例分为合润A份额和合润B份额,并进入下一运作期,并将顺延上一个运作期内合润A份额与合润B份额的关系约定。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回购、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5%-40%;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资产支持证券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20%;本基金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为80%×沪深300指数+20%×中证国债指数。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会计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中基协发[2014]24 号)的要求,本基金本报告期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本基金2015年3月30日当日进行的上述相关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0.50%。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收到相关扣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中股权登记日在2015年9月8日之前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权登记日在2015年9月8日之后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自2008年9月19日起,出让方按0.1%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6)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全球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AEGON International B.V)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1,677,111,808.93	8.26%	2,226,103,628.25	22.41%

7.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146,054,461.22	54.60%	327,508,470.79	27.67%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183,400,000.00	9.40%	286,000,000.00	8.47%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1,535,209.66	10.56%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2,028,293.54	27.43%	1,524,614.61	39.20%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